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中國政府批准與 **Medtronic** 進行交易的最新狀況、
建議委任由 **Medtronic** 提名的非執行董事、
不尋常股價波動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有關(i)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中載列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15%，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訂立的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關於在中國成立分銷合營公司的公佈。

為(i)促使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同意，以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及(ii)容許本公司、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額外時間，以取得該等批准及同意，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其中包括)延長有關各方須獲得必要政府同意及批准的日期(或須達致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的先決條件)，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延期已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內明文批准)。於簽署補充契約的同時，及為取得中國政府就轉讓銷售股份的必要批准，有關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一份不同的契約(「新股份轉讓契約」)。

本公司、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現正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買賣銷售股份向政府取得所需批文。待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的先決條件後，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獲得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必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分銷合營公司已經成立，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開始運作。補充契約協定，倘認購股份的認購及銷售股份的買賣無法按照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中所載的條款完成，則分銷合營公司可予進行清盤。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委任由Medtronic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待發行認購股份及向Medtronic Switzerland買賣銷售股份的交易完成後，以及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由Medtronic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及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45日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股價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H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的價格有所上升，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於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H股在聯交所的股價上升原因，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就及因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H股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的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的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可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令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生效，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兩份不同的協議，其條款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協定：其中之一乃有關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契約」），而另一份乃有關轉讓銷售股份（「股份轉讓契約」），兩份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及對協議雙方具約束力（股份轉讓契約除外。股份轉讓契約僅於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毋須商務部批准而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的任何條文則除外）。買賣協議中已訂明及擬將買賣協議分割為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並將會生效，以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買賣銷售股份。

於買賣協議分割為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後，終止及取消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及重新恢復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決定乃屬必要及適宜。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契約，該補充契約（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全面恢復買賣協議的效力，及將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延期已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內明文批准）。於簽署補充契約的同時，有關各方分別透過簽訂有關取消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的契約，終止及取消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以及為可獲得中國政府機構就買賣銷售股份的批准，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新股份轉讓契約。新股份轉讓契約與銷售股份的買賣有關，而其條款與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相關條文所載者大致相同，惟監管買賣銷售股份的法例為中國法例而非香港法例。新股份轉讓契約將於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後生效，惟毋須商務部批准而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的任何條文則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經已獲得成立分銷合營公司的所有政府批准。此外，根據經修訂分銷合營協議成立分銷合營公司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已由有關各方豁免。分銷合營公司已經成立，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開始運作。補充協議協定，倘認購股份的認購以及銷售股份的買賣無法按照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中所載條款完成，則分銷合營公司可能將會予以解散、清盤及結束。

就Medtronic Switzerland認購認購股份及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而言，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建議委任兩(2)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該兩名非執行董事由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提名，並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及因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

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後，本公司已尋求向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以令該等交易生效。買賣協議清楚訂明，倘中國政府機構要求銷售股份的買賣條款須按照中國法例規管及詮釋，反映於單一文件，作為發出或授予買賣協議所需任何同意或批准的條件，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須促使訂立兩份不同的協議書，其中一份為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而另一份為有關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且該等協議均須載有大致上與買賣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惟就銷售股份的協議須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詮釋，而就認購股份的協議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協議中定明，為取得政府批准，買賣銷售股份須按照中國法律規管及詮釋。因此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的批准，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令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協議條款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生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兩份不同的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協定其條款：就認購股份的認購契約及就轉讓銷售股份的轉讓契約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惟股份轉讓契約則除外。該轉讓契約須待接獲商務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毋須商務部批准而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的任何條文則除外）。認購契約連同股份轉讓契約合共載列之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股份轉讓契約買賣銷售股份須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重新恢復及修訂買賣協議

於買賣協議分割為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決定，為(i)促使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以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及(ii)容許本公司、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有額外時間，以取得該等批准及同意，終止及取消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及重新恢復及修訂買賣協議乃屬必要及適宜。為令上述事宜生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買賣協議將全面恢復生效。於簽署補充契約的同時及為取得中國政府機構就買賣銷售股份的必要批准，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新股份轉讓契約。此外，就簽署補充契約及新股份轉讓契約而言，有關各方終止及取消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

銷售股份的分配

根據補充契約，雙方促使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銷售股份重新在管理層股東之間分配(不改變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的銷售股份總數)。在補充協議實施的改變之前，各管理層股東將出售的內資股作為銷售股份一部分的數目相當於該名個人於本公司股權的50%。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有關各方決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較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乃較適合，而不屬以上類別的管理層股東(即陳林先生)則出售較多股權，而管理層股東售予Medtronic Switzerland的銷售股份總數則保持相同。

在不改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合共出售予Medtronic Switzerland的銷售股份數目的情況下，補充契約減少各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出售的內資股數目，並將Medtronic Switzerland同意購買的內資股數目減半，惟威高控股將出售的內資股數目保持不變，而一名管理層股東陳林(他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售的內資股數目則將增加，以全面抵銷因其他管理層股東出售內資股的減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經補充契約所修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 於該公佈日期及 本公佈日期之 目前股權		如該公佈所載 緊隨買賣協議 (經補充契約修訂、 修改及補充前) 完成後的股權		緊隨買賣協議 (經補充契約 修訂、修改及補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持有人						
威高控股	578,160,000	58.07	532,438,919	49.47	532,438,919	49.47
陳林先生	23,400,000	2.35	11,700,000	1.09	50,000	0.005
張華威先生	10,800,000	1.08	5,400,000	0.50	8,100,000	0.75
姜強先生	10,000,000	1.00	5,000,000	0.46	7,500,000	0.70
王毅先生	7,800,000	0.78	3,900,000	0.36	5,850,000	0.54
苗延國先生	7,800,000	0.78	3,900,000	0.36	5,850,000	0.54
周淑華女士	5,100,000	0.51	2,550,000	0.24	3,825,000	0.36
王志范先生	2,700,000	0.27	1,350,000	0.13	2,025,000	0.19
吳傳明先生	2,400,000	0.24	1,200,000	0.11	1,800,000	0.17
Medtronic	—	—	80,721,081	7.50	80,721,081	7.50
小計 (附註1)	<u>648,160,000</u>	<u>65.11</u>	<u>648,160,000</u>	<u>60.22</u>	<u>648,160,000</u>	<u>60.22</u>
H股持有人						
於本公佈刊發						
日期已發行H股	347,400,000	34.89	347,400,000	32.28	347,400,000	32.28
Medtronic	—	—	80,721,081	7.50	80,721,081	7.50
小計	<u>347,400,000</u>	<u>34.89</u>	<u>428,121,081</u>	<u>39.78</u>	<u>428,121,081</u>	<u>39.78</u>
總計	<u>995,560,000</u>	<u>100.00</u>	<u>1,076,281,081</u>	<u>100.00</u>	<u>1,076,281,081</u>	<u>100.00</u>

附註1：

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目前持有648,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內資股約65.11%。於認購股份之認購及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後，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減至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

中國政府批准的最新狀況

為提供額外時間予本公司、威高控股和管理層股東以就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及同意書，補充契約(其中包括)將買賣協議訂約方須取得有關政府同意書及批文以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延期已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內明文批准)。

本公司、威高控股和管理層股東正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威高控股和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買賣銷售股份向政府取得所需批文。待取得所有必需政府批文及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重訂及補充)及新股轉讓契約的先決條件後，預期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買賣銷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分銷合營公司的最新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修訂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以反映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的協定形式、若干其他分銷合營公司文件的協議、訂約方就協定有關建立合營公司業務的協議，包括整合和管理有關員工、分銷商、物業、存貨及應收賬項。上述事項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訂立經修訂及重訂的合營公司合約，旨在將該等修訂與原先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統一為一份文件以供中國政府審批，以及符合成立分銷合營公司的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取得所有的必需政府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發商業牌照確定已成立分銷合營公司。此外，根據經修訂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載有關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資本化分銷合營公司的責任的其他條件已經達成或已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因此，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已按經修訂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的規定向分銷合營公司注資相當於約人民幣147,580,000元的美元，而分銷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開展業務。各訂約方於補充契約同意，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所載條款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和買賣銷售股份，則分銷合營公司將會解散、清盤及結束。

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待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和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以及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Jean-Luc Butel先生（「Butel先生」）及李炳容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utel先生和李先生統稱為「Medtronic代名人」）。如早前在該公佈所述，各Medtronic代名人乃由Medtronic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提名委任為董事。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Medtronic代名人為董事後，該委任將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完成日期生效，以及將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最後一日）生效。

Jean-Luc Butel先生，51歲，為美敦力的高級副總裁兼美敦力國際的總裁。Butel先生負責美敦力美國境外的所有業務。擔任其現有職位前，Butel先生曾擔任美敦力亞太區總裁，負責管理及促進美敦力在亞太區的所有業務活動。加入美敦力前，他曾擔任強生旗下公司Independence Technology的總裁，專注為傷殘人士提供活動系統。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Becton Dickinson任職，最初擔任日本微生物業務總經理，及後晉升為Nippon Becton Dickinson總裁。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Butel先生任職強生多個職位，包括斐濟總經理、中國項目經理及東南亞眼科業務的市場推廣總監。

Butel先生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炳容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總裁。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曾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商務運營部副總裁。李先生擁有多年亞太區管理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任職強生醫療中國公司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位，及後獲晉升為北亞區國際副總裁。

在一九九六年即加入強生前，李先生曾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任職亞太區ConvaTec部門董事總經理9年。

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英國亨利管理學院(Henley Management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Butel先生及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Butel先生及李先生於獲委任時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分銷合營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utel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

- (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
- (c) 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事項外，並無其他與Butel先生及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促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李先生和But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先生和But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及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45日寄予股東。

不尋常股價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H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的價格有所上升，謹此聲明，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於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H股在聯交所的股價上升原因，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H股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的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經由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控制」一詞指實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附投票權證券或註冊資本，或擁有委任或選出一家公司過半數董事之權力；惟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視為Medtronic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經修訂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訂)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的注資(當中包括獨家分銷合約及不主張協議)而訂立的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多份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前稱Meiwei Orthopaedic Device Company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合約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並以人民幣列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美國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公司註冊編號：F0001631)，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宏利保險大廈16樓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轄下地方機構(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的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改動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及買賣契約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改動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